

晋池政〔2020〕157号

##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点、村（社区），机关相关科室，镇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镇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根据《晋江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现将《池店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 池店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根据《晋江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集中综合整治行动，对全镇高层建筑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全面发动开展集中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底前，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到 2022 年底前，全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得到显著优化提升。

## 二、整治重点

（一）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制度方面。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每栋高层住宅建筑还应当明确一名消防安全楼长，可由物业工作人员、业委会委员、业主代表或基层网格员担任），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作出安全履职承诺。多产权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进行管理。是否建立高层建筑日

常巡查、防火检查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落实到位。

（二）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车通道、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方面。是否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故障、损坏、瘫痪，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无水或压力不足。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是否按标准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与建筑之间是否存在高大树木、架空管线、障碍物或影响火灾扑救的广告牌等，是否存在被堵塞、占用的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是否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违规停放电动车；是否按规定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是否采用管道供气。用火用油用气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三）落实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建筑防火封堵等方面。建筑外墙是否使用保温材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破损开裂。建筑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存在被擅自拆除、占用、改动等情况。电缆井、管道井在楼板处，与房间、走道的等连通的空隙处，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完全封堵，井内的电缆线槽内部是否在贯穿孔口处采取封堵措施。

（四）微型消防站建设方面。是否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高层公共建筑每半年、高层住宅建筑每年是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各工作点、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照“一楼一档”的要求发放自查表（见附件 1），全面自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全面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推动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发放、签署《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张贴《XX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示牌》（样式详见附件 2）等方式，推动、倒逼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自觉。

（二）部门抽查阶段（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工作点、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在组织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收集汇总所属行业领域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表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附件 3），对本行业领域 5% 的高层建筑开展抽查，推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

（三）持续整治阶段（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各工作点、

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分工，督促高层建筑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个建筑制定整改计划、措施和承诺书，逐个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和资金。要按照“谁排查谁督改”的原则，对整改难度不大的火灾隐患，督促尽快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和业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治理期间，要依法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2021年6月底前要适时督办一批久拖未改的高层建筑严重问题，各工作点、各有关部门至少确定1家隐患突出的高层建筑消防突出问题（附件4）报专项办统一提请集中挂牌督办，未报送的应作出说明。到2021年底前，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四）优化提升阶段（2022年12月前）。**各工作点、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高层建筑消防管理机制，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配备任务。

#### **四、任务分工**

**规划建设办**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将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质量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范畴；加

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管；指导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或改造，提升小区本质安全。

**行政执法中队**按照职责加强对高层建筑周边及内部违规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电子屏、景观照明等设施和其他装饰装修设施的管理；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加强高层建筑燃气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所**负责加强对高层建筑生产流通环节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管，督促落实消防电梯等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安办、消防中队**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将高层住宅、公共建筑纳入双随机监管范畴；制订完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排查整治由其规划设置在高层建筑周边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停车泊位。

**教委、卫计等部门**按照《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负责本行业系统所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点、村（社区）**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内容，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杂物，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进行全面清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及时发现、制

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对无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小区，村（社区）要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综合整治。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镇里将依托三年行动专班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安办，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督导检查、考评验收等工作。各工作点、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作为防范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本地区、本系统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对综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认真研究拿出解决办法，区分轻重缓急，在政策支撑、组织建设、装备投入等方面全力保障，推动全镇高层建筑抵御火灾风险能力的提升。

**（二）多措并举，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全员上阵，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工作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要加大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

灭火和自救知识，加强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严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三）跟踪问效，强化落实。**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

12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附件3），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小结。2021年6月20日前各村（社区）至少报送1家隐患突出的高层建筑消防突出问题（附件4）进行集中挂牌督办。

- 附件：
-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登记表
  -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XX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示牌
  - 3.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 4.消防安全突出隐患问题汇总表



## 附件 1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登记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物业单位(公章):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基本情况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统一物业管理单位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消防安全制度	1.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每幢高层住宅建筑是否明确一名消防安全楼长)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作出安全履职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2. 多产权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3. 是否建立高层建筑日常巡查、防火检查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5.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故障、损坏、瘫痪,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无水或压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6. 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是否按标准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7. 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与建筑之间是否存在高大树木、架空管线、障碍物或影响火灾扑救的广告牌等,是否存在被堵塞、占用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8.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9.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0. 是否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违规停放电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设置集中停放和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	具体问题:
	11. 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是否采用管道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2. 是否建立并落实用火用油用气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建筑 外保 温及 防火 封堵	13. 是否使用保温材料, 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存在破损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4. 建筑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存在被擅自拆除、占用、改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5. 电缆井、管道井在楼板处, 与房间、走道的等连通的空隙处, 是否按规范要求完全封堵, 井内的电缆线槽内部是否在贯穿孔口处采取封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微型 消防 站建 设	16. 是否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 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 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7. 是否落实高层公共建筑每半年、高层住宅建筑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1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 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此表将作为高层建筑基础数据摸底及物业企业自查自纠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重要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原则上, 一幢高层建筑填写一表; 若小区内存在多幢建筑基本情况一样的, 可在建筑说明中注明建筑幢数及建筑名称。此表请于 10 月底前填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备案。		

## 附件 2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高层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法定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筑，还应当履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八）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九）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十）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每年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维修保养。

（十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实行消防控制室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十二）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对存在虚假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示牌

物业管理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照片

消防安全管理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照片

楼长：\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照片

作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隐患，自主整改隐患，积极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全力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规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我单位将严格信守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